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20240420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規休閒農場事件處分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規休閒農場事件處分裁罰基準」

縣長 徐榛蔚